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4HY074141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41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宏乾贸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江高镇博顿电声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1-39-03-074907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107国道东侧大田南涌南侧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A-1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7424.03平方米，地上16.0层：23472.2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3951.8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401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2）放23B064/（2024）复23B1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
---

